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并形成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以及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年度审计的财务审计机构。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风险抵御的能力，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8 年的年度利润暂不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八）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九）审议《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

专项账户中。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因此公司将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 8:30-9:5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第2幢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菊涵 联系电话：021-59970621 传真：  
021-39551870 邮编：201812。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